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1-01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283,168.74	192,987,130.16	1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6,336,029.14	117,137,689.80	27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8	3.51	178.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50,224.86		-2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4.48%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836,578.84	35.82%	124,113,937.07	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9,875.23	10.84%	19,950,832.76	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9.76%	0.5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9.76%	0.5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51.09%	10.10%	-4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56.06%	9.11%	-4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2,299,400.00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2.15	
所得税影响额	-345,584.23	
合计	1,958,310.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06	人民币普通股
潘文艳	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爱玲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月馥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晓刚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文胜	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寿清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剑云	58,947	人民币普通股
赵振清	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圣群	5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10,600,000	0	0	10,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0	0	3,34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尚卫国	2,185,500	0	0	2,185,5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付秋生	2,104,500	0	0	2,104,5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赵利宾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华梦阳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傅常顺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刘恩臣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郎金文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杜建平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葛晓阁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吴凤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于照永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邵彦超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卓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永革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振亚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杨文寿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文坚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苏扬鸣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杨长昆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卫国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吴冠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马东亚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沈延晓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振京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焦征海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秦天福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勇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韩雪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建英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郭永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军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葆玲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赵鑫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袁胜兵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谢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晋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秦玉昆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郭伍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刘建新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崔红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肖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传兵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高永辉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毕强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关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冯一新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于滨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丁广勇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阎玉玺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曾劲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马超锋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徐亚飞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彭勇平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尚勤强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华焱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任海伦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刘建军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	0	5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 年 10 月 29 日
招商基金公司—招行—瑞泰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	0	5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 年 10 月 29 日
招商基金公司—招行—瑞泰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	0	5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	0	5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合计	35,600,000	0	0	35,6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571.74%，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 IPO 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3.67%，主要因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3.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0.82%，主要是公司发出商品的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1.26 万元，系在建项目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和和设计过程中的模具费。 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620.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943.83%，增幅大的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付款 559.11 万元。②公司新购开发软件，管理软件等软件费用。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24.32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房屋内墙数粉刷和外墙维修费。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6%，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 IPO 募集资金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存款。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主要为年初 520.86 万元应付票据全部到期支付。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4.94%，其主要原因为项目验收，发出商品确认收入，预收账款与应收冲抵。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7.15%，其原因为随公司业务增长、员工增加引起。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715.64%，主要是暂未支付的部分上市发行费用。 12.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余额为：4460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1120 万元，是公司 IPO 公开发行的新股。 13.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1741.36%，主要为公司 IPO 发行新股，股票发行溢价。 1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32.74%，主要是随收入的增长利润增长。 二、利润表变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0%，主要是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 2.营业成本：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7%，主要原因是随销量增大而同比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3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2%，主要原因：a、为加强项目安装验收及销售，扩大技术支持、销售引起的人工成本的大幅增长；b、人员增长引起的办公、差旅及车油费增加；c、项目实施费和招待费用增加。 5.营业利润：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毛利同比增加。 6.营业外收入：本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6%，主要是本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下降引起的。 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75.49%，原因是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所得税费用：本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7%，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的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回款增多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64.31%，主要原因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新管理办法截止本年 9 月末尚未出台，本年度销售的软件产品尚未取得增值税退税收入。
-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43.71%，主要原因是政府拨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77.8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及员工工资增长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91.05%，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相应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增长。
-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增长，办公费、差旅费房租、项目实施费等付现费用相应增加。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贴片线生产设备、营销及客服车辆、开发设备及软件等。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4.58%，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 IPO 收到的募集资金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11.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0%；实现利润总额为 2333.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管理、运营情况良好，进一步巩固在智能一卡通行业的领先地位，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稳步的增长。同时，公司抓住上市的机遇，不断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募投项目已经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智能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应用领域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在企事业、城市一卡通、EMV 迁移后的银联卡应用领域，以及校园信息集成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运营商在手机一卡通及相关应用的建设方面，在保持小额消费、身份识别、资源管控等应用投入的同时，对后续增值服务方面力度加大；公司的手机一卡通省级运维平台项目从原有的管理型功能，已经转向服务性功能，结合校园、企事业用户的信息化系统，可以为各类用户提供多种增值业务。公司与运营商合作，已经在多个城市开展中小学平安校园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以 RFID 物联网电子标签技术为基础，建立的新一代的家校沟通应用平台，可提供教师、学生、家长三者相互沟通交流的电信增值服务平台。

银联应用方面，公司的公交车载 POS、小额支付等终端设备已经通过银联的 QPBOC 检测，结合公司在校园、城市、企事业等应用领域行业经验，以及全面的应用子系统和终端机具，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实施基于金融 IC 卡公交、小额消费等的各类应用系统，随着 2012 年银联 EMV 迁移的逐步完成，未来银联及各大银行在金融 IC 卡各类应用系统的建设需求也将稳步增加。

在公司治理方面确保了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都形成和完善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效率、资产的安全和数据的可靠性。

3.未来业务展望

公司紧跟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物联网领域的发展趋势，在智能一卡通全面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已逐步扩展到全面信息集成和手机增值业务。在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城市、社区、银联、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和运营商等领域里均有大量应用前景。公司在拥有从系统平台、应用系统到智能终端的全面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以规模化个性定制的业务模式，针对不同细分客户差异性需求，推出一系列解决方案，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将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与国内外各类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凤辉、于照永、邵彦超、李永革、杨文寿、李文坚、王卓、张振京、焦征海、张晋、郭伍、秦玉昆、秦天福、刘建新、崔红松、王勇军、肖难、韩雪、陈传兵、郭永旺、张建英、李文坚、丁广勇、阎玉玺、曾劲松、马东亚、华焱、吴冠军、陈卫国、彭勇平、徐亚飞、尚勤强、杨长昆、马超锋、沈延晓、苏扬鸣、高永辉、毕强伟、关虎、谢伟、李江、刘建军、冯一新、于滨、任海伦、张翀、王葆玲、李军艳、赵鑫、袁胜兵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32.53	32.53	0.3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16.40	16.40	0.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6.02	6.02	0.2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0	16,025.10	54.95	54.9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	0.00	-	-
合计	-	20,525.10	20,525.10	4,554.95	4,554.9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净额为 13,877.56 万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